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怡心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3571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cind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06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111年2月8日發布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疑義，惠請貴部釋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2月18日文藝字第11130043632號函。
- 二、有關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之相關規範，尚有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所稱具紀念性之建築物，法無明確定義，其與「建築法」第99條所稱紀念性建築物是否相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提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包含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部分，其指稱對象為何。
  - (二)本辦法第5條規定公共藝術經費經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基金部分，考量實務操作所需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公共藝術經費預算一定金額內得否逕行撥入基金統籌運用；又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需達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1%，其1%計算基準為何(預算金額亦或決標金額或有其他定義)？



(三)本辦法第5條規範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工程造价價1%，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等相關事宜，其四分之一之計算基準疑義。

(四)本辦法第38條規定如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部分，其所稱之審議通過案件是否包含其後續徵選、鑑議價、驗收及完成報告書等作業程序。

三、綜上，請貴部釋示說明，俾利本府後續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正本：文化部

副本：

文化局代決

